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14日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3人，代表股份285,016,51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41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人，代表股份280,163,3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77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9人，代表股份4,853,205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0.63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1人，代表股份4,853,7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3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69人，代表股份4,853,2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37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41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89%；

反对2,257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20%；

弃权339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5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4985%；

反对2,257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5097%；

弃权339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918%。

### 2、关于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2,41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89%；  
反对2,257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920%；  
弃权339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91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25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4985%；  
反对2,257,4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5097%；  
弃权339,3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9918%。

**3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82,419,70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89%；  
反对2,062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238%；  
弃权533,9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7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,25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4985%；  
反对2,062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5004%；  
弃权533,9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0011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5日